

强化农民负担监管工作重在公开透明

■ 刘 军 袁 丽 梁春玲

随着农村综合配套改革工作的不断深入,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财政局将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的重心逐步向涉农收费监管和全面贯彻落实惠农政策并重转变,切实维护了农民利益,防止了农民负担反弹。

一是认真落实减负工作责任制。坚持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的领导责任制和专项治理的部门责任制,把农民负担监管工作纳入乡镇和部门年度工作综合考核内容,将工作目标任务细化到项、明确到人。

二是健全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机构。及时调整充实了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机构,并在各乡镇和相关涉农部门相应成立了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专班,明确了具体责任。区财政划拨资金5万元作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专项经费,各乡镇按不低于1万元的标准列支农民负担监督管理专项工作经费。

三是完善工作激励机制。将农民负担监管工作纳入全区“三农”工作考评奖励范围,凡违反农民负担政策的乡镇和部门一律取消各类评奖资格,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三年之内不得提拔重用和调动。

四是严格执行农民负担监督卡制度。2008年全区填发《农民负担及补贴政策监督卡》48500份,到户率100%。全区负担监督卡填写准确规范,做到了“基本情况、补贴金额、小计总计一目了然,签字盖章齐全”。农民卡外

无负担,“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零负担,使农民利益得到了维护。

五是加强涉农价费监管。在认真审核涉农价费项目、标准的基础上,统一印制了关于涉农价费政策的通知及涉农价费政策一览表等分发到个人,做到涉农价费政策进村入户。按照价费政策的最新标准,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发布、修订涉农收费公示公告。2008年上半年,对全区农业供水、农村电价等13个部门的收费标准进行了调整,并印制了最新版的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1000余份,在全区各乡镇178个村(居)委会进行张贴公示。专门成立了涉农收费专项治理工作专班,对涉农收费文件进行了认真清理,对林业、水利、教育、民政、计生、农机、畜牧等单位的价费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

同时,采取不定期抽检和明察暗访的方式对各乡镇、各部门执行农民负担政策情况进行检查。先后对教育、国土、法律服务所、公安等系统的个别单位存在的违规收费行为进行了调查处理,清退了违规资金,严肃了减负工作纪律。此外,加强了涉农信访的排查与处理力度,建立健全了农民负担信访制度,从接待、处理、督办、反馈等各个环节进行规范,积极畅通信访渠道。

(作者单位: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财政局)

责任编辑 周多多

向贫困地区转移的额度,通过横向转移来实现地区公共服务水平的均衡,以弥补单一纵向转移支付的不足。另外,改变税收返还办法,加大向落后地区的资金转移支付力度,使落后地区具备一种能够快速发展的能力,推进各地区的协调发展,进而实现综合国力的提高,达到共同富裕的目的。

四要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地方财政的运行质量。在分税制体制下,大部分收入集中在中央,而大部分支出下放到地方使用和管理,因而财政运行质量的提高主要在于提高地方财政的运行质量。为此,首先,地方政府要加强

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控制支出的方向,优化支出结构。特别要明确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方向,确实将资金用于有利于落后地区的综合发展能力提高的项目上。其次,要完善上级财政部门对下级的财政监督机制,建立一整套财政支出效益的考核指标,逐步实现财政由供给型向效益型转变。再次,规范政府收入分配机制。一方面要加强收入征管,强调集中,扭转财力分散化的趋势,另一方面要规范收费,该取消的坚决取消。

(作者单位: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李艳芝